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华先生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- 8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121,248,78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7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07,3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54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54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54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3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5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3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5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3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5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03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8%；弃权 48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5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8,6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521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71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0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6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273%；反对 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19%；弃权 5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08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6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6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11%；反对 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527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6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5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9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349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8%；弃权 5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633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8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9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967%；反对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72%；弃权 5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46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53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4%；反对 4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46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64%；反对 4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30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0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17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5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6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610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84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5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北杨、李洁敏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